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市卫生健康委认真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制度，完善公开载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力，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服务群众的作用，持续推动卫生健康工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规范开展。

一、主动公开工作

- 1.及时更新门户网站机构职能、双随机一公开、疫情防控、规范性文件、建议提案、政策解读等栏目，确保网站正常运转。
- 2.完善门户网站与河南政务服务网的互联互通，规范使用链接，设置醒目图标，办事群众可从市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直接跳转到河南政务服务网办理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
- 3.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医疗放射、学校与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传染病”等专项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 4.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设置肺炎疫情防控专栏，定期发布疫情通报、疫情防控政策、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工作动态、疫苗接种情况、核酸检测机构和点位信息；设置健康濮阳专栏，定期发布健康科普知识，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 5.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及政策解读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设置规范性文件专栏，及时更新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向社会公告市卫生健康委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设置政策解读专栏，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发布和解读工作。
- 6.及时发布卫生健康热点信息。在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及服务事项，包括医师护士资格考试、特招特岗招聘、各类竞赛方案和评比结果、各类考试须知等内容，确保公众第一时间知情。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市卫生健康委本级和13个所属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依法公开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和年度办理情况，对涉及公众利益、社会关切度较高的答复全文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按时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今年我委共收到4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答复。

三、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

- 1.加强门户网站建设管理。规范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组成内容，完善网站内容保障、信息发布审核等工作制度，及时更新各栏目信息。完善互动交流渠道，及时回复在线咨询。

2.打造优质政务新媒体。梳理本单位创建的政务新媒体，集中整合资源，打造官方微信公众号—濮阳卫生健康。进一步完善微信公众号，突出信息的时效性和针对性，设置疫情通报、健康科普、工作动态等专栏，着力打造极具影响力的政务新媒体平台。今年，我委通过“濮阳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了2077条信息，阅读量97万次，关注用户数168676，目前已成为获取卫生健康领域最新资讯的重要方式。

四、组织保障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委机关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进一步压实各有关科室的政务公开责任，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责任分工的通知》，制定濮阳市卫生健康委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及工作台账，强力推进各项任务。

2.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濮阳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制度》《濮阳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规范审查工作程序，明确委机关办公室负责审核后信息的发布及网站的更新和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的日常维护，要求各科室严格按照制度进行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落实《濮阳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制定《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正面清单》和《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负面清单》，对于应当对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对信息公开申请，明确办理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还认识不够全面，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个别事项公开还不够及时。
- 二是对政策的解读需要进一步加强，形式需要进一步拓展。

二、改进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市卫生健康委积极改进，效果明显。

- 一是制定《濮阳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制度》《濮阳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正面清单》和《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负面清单》，开展学习培训，规范审查工作程序，明确办理规范。
- 二是及时发布文字类、图片类解读信息，今年以来，共发布解读回应信息19条，解读材料数量10条，解读产品数量5个。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